

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2023-AKD006

项目名称：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56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0	5,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作出承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各潜在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发送至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邮箱：1350644596@qq.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

009980000。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6、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卡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河县卡子镇

联系方式：18791749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下卡子（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101室

联系方式：18091577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肖工

电话：19891565056、18091577953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4日